

湖州法院破解执行难又添新利器 “法鉴·湖州法院执行在线”上线

通讯员 刘云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湖州市某部门副处级调研员吴某某,在湖州吴兴区法院有3起案件未履行,执行标的总共达285万元。3月15日上午,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将该案作为一个典型案例予以曝光。这也是湖州中院打造的“法鉴·湖州法院执行在线”平台(http://cx.hz66.com,以下简称法鉴平台)于当日正式上线后,曝光的首批典型案例之一。

“法鉴”平台作为湖州法院的执行惩戒平台,集公开执行信息、公众免费查询、部门联合惩戒、媒体新闻监督等

功能于一体。该平台一期上线的具有公开曝光、公众查询、联合惩戒、在线举报(监督)、社会监督、悬赏公告、司法拍卖、终本案件查询等十大功能。其中最主要的功能就是集中曝光和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平台上线当天,就曝光了首批200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名单,并具体通报了三起失信典型案例。

“上线发布‘法鉴’平台,就是要给那些蛰伏难找的‘老赖’一声惊雷,让其无处藏身、无所遁形。”湖州中院院长李章军说,要从源头上遏制“执行难”问题,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平台,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让当事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我们的

平台取名为‘法鉴’,就是要开宗明义:‘以法为鉴,惩戒失信’。”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金平强说,“法鉴”平台在全省三级法院中率先建成上线,是实施“互联网+法治”的有益尝试,标志着湖州法院执行工作又多了一块执行宣传的主阵地、联合失信惩戒的权威平台。



家门口审判

近日,青田法院在北山镇张坪村的村们家门口,巡回审判了一起子女诉九旬老人排除妨害纠纷案。此次审判吸引了许多当地村民主动前来旁听,达到了以案释法,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通讯员 叶旭耀

煤气钢瓶滋滋放气 网格员与时间赛跑 22分钟成功救下轻生男子

通讯员 杨连群 方盛彦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全科网格员第一时间快速响应,与公安、消防、综治等多部门联动实施救援,成功处置了一起欲点燃煤气罐轻生的紧急事件。

3月13日下午14时许,郭溪街道“四个平台”接到应急联动指令称,在“瓯梅园塘下街XX号”,有一男子因家庭矛盾想不开,欲点燃煤气罐轻生。接到指令后,全科网格员金雅立即响应,赶往事发地点,街道同时通知公安、消防联动救援。

当金雅赶到指令地点时,由于地址有误,现场并没有相关事件发生。但凭着职业敏感,金雅迅速在附近一沿街店铺的后门找到了想要自杀的男子。只见该男子抽着烟,脸色通红,而身旁的两罐30斤装的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正滋滋放气,情况危急。见有人靠近,男子挥舞双手大声叫喊,情绪十分激动。金雅立即对他进行劝说,希望他保持冷静,不要做傻事。

此时,公安、消防相继赶到现场,在大家的配合下,男子最终被制服,漏气的煤气罐也被妥善处置。从接到指令到成功救援,仅仅用时22分钟。

立案服务不断延伸

通讯员 陈巧峰 刘竹柯君

本报讯 为贯彻省高院提出的“大服务”理念,方便当事人诉讼,玉环法院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专门开设网上立案平台。当事人在劳动部门未决的工资纠纷、工伤纠纷、劳动仲裁纠纷等案件,都可借助该平台实现延伸立案。

与以往在街道、乡镇放置自助终端一体机做法不同,此次玉环法院直接在劳动部门开设账号,当劳动部门帮助当事人递交了材料之后,玉环法院能够立即接收并立案审查,对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及时予以告知。今后,该院将陆续在街道或其他政府机构设立网上立案平台,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服务。

消费纠纷诉调对接

通讯员 王嘉

本报讯 昨天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临海法院专程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市场监管局的基层消费纠纷调解员走进法院,旁听一起消费纠纷案件庭审,并组织参观了诉调对接中心,开展现场交流座谈会。与会人员纷纷为进一步做好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出谋划策。

2016年12月,该院联合市场监管局,在临海成立了全省首个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工作站运行以来,已处理消费纠纷近3000起。

山林里少了一片松林木,补!

通讯员 林建平 应玉锦

本报讯 元宵过后,龙游县石佛乡西金源村村民姚某某自掏腰包买来1200株松树苗,用以修复被其毁坏的林地生态。近日,龙游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与法官、森林公安民警一起,专程前往该村,现场查看补植还绿、生态修复情况。

2016年11月初,姚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人非法采伐林木646株,被采伐林木立木蓄积为42余立方米。

案件受理后,龙游县检察院秉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司法理念,对符合条件的毁林犯罪行为,在依法惩治的同时,探索推行“补植复绿”机制,引导姚某某进行“补植复绿”。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判处姚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并对姚某某发出补植令,并将此作为缓刑条件之一。

截至目前,龙游县检察院共对4件案子4名当事人采取了“补植复绿”机制。

公园里藏了一座垃圾山,搬!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杨杨

本报讯 公园里的垃圾山不见了,垃圾山外围坍塌的围墙也修补完成。昨日,当宁海县检察院民行部检察官再次来到宁海县某公园旁,看到修葺完成的围墙和已经清理干净的空置场地,终于长吁了一口气。

今年2月中旬,检察官在日常走访中得知,宁海县某公园内有一块被围墙围起来的空地,由于空地空置时间较长,这里渐渐地成了建筑垃圾的聚集地,建筑垃圾堆成了一座山包。而不远就是住宅区,周边居民对这座垃圾山意见很大。

公园里竟然隐藏着一座垃圾山?检察官抱着疑问现场勘查,发现围墙内确实堆放着大量水泥混凝土碎块、砖块,当中还混杂着废旧轮胎、编织袋、塑料桶等生活垃圾。而且,空地的围墙部分已经坍塌,垃圾山暴露在外十分惹眼。

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了解到,这块空地占地面积5亩,见一直空置着,不少建筑工地的工人就将建筑垃圾偷倒在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置,并经日晒雨淋发酵和雨水冲刷,不仅破坏了公园内的生态环境,还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都造成了污染。

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2月24日,宁海县检察院决定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该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建立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利用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刻对该地块进行调查并整改,对地块上的各类垃圾进行了清运,

修补围墙,美化周边环境。同时,该局还与用地单位沟通联系,研究该闲置土地的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方案。

据了解,为推进公益诉讼,加快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横向协作一体化机制构建,去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开后,不仅宁海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宁海县检察院也制定《行政违法线索内部移送实施办法》,确保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及时将发现的行政违法相关案件线索移送民行部,强化公益保护,形成监督合力。

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2月28日,债权本金为3200万元,债权利息406.96万元,本息合计3606.96万元;保证人: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华新益、徐红霞;抵押物: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山镇慈东工业区的厂房及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4700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518.4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5166万元。该资产包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